# 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 （2007年11月30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下列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一）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决议、决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

（三）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组成部门、办事机构、直属机构名义发布的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设定权利义务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超越法律、法规限定的范围。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以及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组成部门、办事机构、直属机构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和说明。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材料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并同时附送电子文本。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和存档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职责范围的，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应当同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二）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相抵触；

（三）其他不适当情形，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或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后，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前款所列以外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并进行研究，认为有审查必要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认为无审查必要的，报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或者常务委员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的，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应当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收到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依照第十一条规定分送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后，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认为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认为不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

第十四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依照第九条规定分送的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认为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制定机关应当派人到会说明或者提交补充材料。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听取制定机关有关情况说明；可以召开论证会，听取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也可以书面征求意见或者采取其他形式。

第十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发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反馈，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而制定机关不予纠正的，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由主任会议提出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规范性文件，也可以决定撤销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常务委员会的撤销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对修改或者部分撤销后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公布，并按照本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备案审查材料统一存档。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查。

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未按规定期限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解释的备案审查，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28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